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一般產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4年第2期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1/2)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一、計畫說明(2/2)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 1 年		
企業配合款	$\geq$ 總經費之 25% (人文領域 $\geq$ 總經費之 20%)	$\geq$ 總經費之 20% (人文領域 $\geq$ 總經費之 15%)	
先期技轉金	—	$\geq$ 總經費之 8%	$\geq$ 總經費之 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 25 萬 (人文領域 ≥ 20 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 9% ，合作企業核給至少 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 3 年	≤ 7 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 60%		

← 111.04.18修正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申請說明(1/3)

■ 申請時間

預計五月公告，依國科會官網公告為主，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公告期間內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執行期間

自114年11月01日至115年10月31日



二、申請說明(2/3)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二、申請說明(3/3)

■ 結案報告繳交

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包含全年度結案、續年度未通過審核及執行期間中止執行之計畫)，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精簡報告公開：為使**研究成果擴散**與分享交流，計畫主持人宜完整呈現研發成果及運用情形(但如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宜對外公開者，可不列入精簡報告)，以**促進**國內外產業及學界之**技術交流合作**，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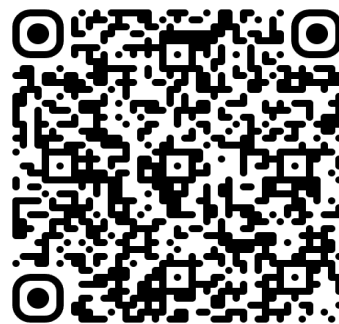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項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1. 補助對象係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 新提計畫申請案，請於申請書填寫所需之各類(級)別研究人力，並敘明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以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編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3. 有關本措施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會網站相關公告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王燕萍佐理員

☎ (02)2737-7740

✉ ypwang@nstc.gov.tw

吳俐儂佐理員

☎ (02)2737-7279

✉ lnwu@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 (02)2709-0638 #225 潘小姐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查詢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4VNnE>

114-115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產學合作案相關法規說明

資策會科法所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三.利益衝突管理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成果歸屬

- **政府資助**: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管理運用
- **企業出資**:雙方議定
(成果**非**創作人**所有**)



管理要求

- 執行單位應：
- **定期盤點研發成果**
(維護專利)
 - 確保內部管理作業符合國科會規範
(留意人員交接)



技轉/終止維護

- 技轉以**非專屬授權優先**
- **讓與/終止維護應事先取得國科會同意**或通案授權資格
- **技轉中國**應依兩岸條例相關法規**申報許可**



上繳/收入分配

- 研發成果衍生收入應以**收入取得形式**儘速依規定比率**上繳**
- 研發成果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

常見問題

- 創作人可否**自行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
- 執行單位上繳研發成果衍生股權收入，可否**自行變現後上繳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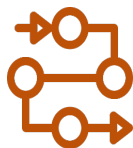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科研兼職

- 公立教師得**因科研需要兼職**:
 - **非經營業務**職務（如顧問）
 - **新創公司**（8年內）**發起人、董事**



兼職程序

- 需**事前經學校同意**
- 每週不超過8小時
- 兼職不超過4個職務



科研持股

- 國科會**113.5修正兼職辦法**
研究人員無持股限制



緩課稅優惠

- **108.7.24修正產創條例**
創作人獲配股票得選擇俟轉讓時課稅，且可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
（應於分配當年度申請）
- 適用期間：取得與分配股票均須於106-118

常見問題

- 研究人員可否**兼任董事長或技術長**？
- 兼職期限屆止後，續期申請**超過新創8年期限**可否允許教師繼續兼職？
- **104年技轉取得的股票**，今日分配創作人，是否適用緩課稅優惠？



三、利益衝突管理



主持人 ↔ 合作企業

下列情形→迴避參與計畫

- ✓ 近3年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非合理交易財務往來
(委任關係經揭露說明無不當利益得免除迴避)
- ✓ 關係人為合作企業負責人
- ✓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技轉利衝

學校人員 ↔ 技轉對象

- ✓ 研究人員→揭露利益
(5%股權或15萬、關係人任管理職)
- ✓ 技轉人員、審議委員、核決主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採購利衝

學校人員 ↔ 供應商

- ✓ 採購人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 ✓ 學校與供應商負責人同一人→迴避與該供應商採購
(得報請資助機關核定免除迴避)



兼職利衝

學校人員 ↔ 兼職單位

- ✓ 研究人員→揭露利益
(5%股權或15萬、關係人任管理職)
- ✓ 承辦人員、審議委員、核決主管→迴避由代理人辦理

常見問題

- 技轉利益衝突揭露財產上利益應從什麼時間點起算？
- 創作人有職務上利益衝突，可否參加技轉案的洽談或審查？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